

第 4100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
蘇文隆先生

覃有方先生

香淑嫻女士

陳炳宙先生

鍾明新女士

林希維先生